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1-127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邵学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16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0.77 元/股，最高价格为 11.1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2,089,73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